

七. 重申宣告：僱用傭兵以鎮壓民族解放及獨立運動之舉乃係應予懲罰之刑事罪行，傭兵為不受法律保護之人；並促請所有各國政府制訂法律，宣告在其領土內徵募、資助及訓練傭兵為應予懲罰之罪行，並禁止其國民充當傭兵；

八. 請殖民國家拆除其在殖民地領土之軍事基地及裝備，毋稍遲延，並不再設置新基地及裝備；

九. 譴責若干殖民國家在其所統治領土內所採取之政策：強加無代表性之政權與憲法，增強外國經濟及其他利益之地位，哄騙世界輿論，並鼓勵外國移民之有計劃移入而同時則將土著居民驅逐、移置及轉徙至其他地區；

一〇. 請特設委員會繼續尋求適當方法在尚未實現獨立之領土內立即並充分實施宣言，尤其擬定明確提議以消除尚存之殖民主義之各種表現；

一一. 請特設委員會提出具體建議，俾便協助安全理事會根據聯合國憲章規定，就殖民地內可能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發展考慮適當措施，並建議理事會充分計及此種建議；

一二. 請特設委員會繼續審查會員國遵行宣言及其他有關廢除殖民制度問題各決議案，尤其關於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南羅德西亞及納米比亞各決議案之情形，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

一三. 請特設委員會繼續特別注意小領土，並向大會建議使此等領土人民能充分行使其自決與獨立權利之最適宜方法及所應採取之步驟；

一四. 促請管理國與特設委員會充分合作，准許訪問團進入殖民地領土，以便直接獲取關於此等領土之情報，並確查在其管理下此等領土居民之願望；

一五. 請秘書長計及特設委員會之建議，繼續採取具體措施，經由其所能運用之一切媒介，包括出版物、無線電及電視在內，對於聯合國在廢除殖民制度方面之工作、殖民地領土情勢以及殖民地民族現正從事之不斷解放鬭爭，廣泛不斷予以宣傳；

一六. 請會員國尤其管理國與秘書長合作，促進大規模散佈關於聯合國在實施宣言方面所作工作之情報；

一七. 請秘書長提供實施本決議案所需之一切便利。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八二九次全體會議。

二五七五(二十四). 原子能和平用途 第四次國際會議

大會，

重申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六日關於舉行原子能和平用途第四次國際會議之決議案二四〇六(二十三)，

業已審議秘書長報告書，¹⁸

一. 贊同秘書長報告書所載提案；

二. 核可秘書長報告書內所提議一九七〇年度之各項支出；

三. 備悉秘書長關於一九七一年度及一九七二年度之支出概數，並請秘書長將各該概數之任何變動通知大會第二十五屆會；

四. 切待聯合國科學諮詢委員會之議程草案；

五. 請秘書長在聯合國科學諮詢委員會繼續協助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密切合作並會同適當專門機關繼續進行關於一九七一年適當日期在日內瓦集會八九個工作日之原子能和平用途第四次國際會議之籌備工作；

六. 請秘書長：

(a) 將聯合國科學諮詢委員會所擬議之議程草案，包括秘書長認為適當之任何建議及評論，送交大會第二十五屆會，

(b) 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具關於該會議籌備事宜之報告書。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八三三次全體會議，

¹⁸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二，文件A/7823/Rev.2。